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日报》和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促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6年4月7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9日

4、通讯会议纸面表决票、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4日，即在2026年3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面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6年4月7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6年4月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电话投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电话投票的时间基金管理人仅限于基金管理人。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电话授权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电话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电话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均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有效的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包括送达了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以电话、短信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5日起至2026年4月7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6年4月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本次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4月7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或系统记录时间在2026年4月7日17:00以后的电话表决或短信表决，均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电话方式和/或短信方式有效表决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直接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②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面表决，但以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莹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面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纸面表决票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附件二：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持续运作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2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一年(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投保授权：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荣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阅《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因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证券投资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拟新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9日 14点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9日

至2026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7	恒坤新材	2026/3/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证券部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意事项：以上所有原件(除授权委托书外)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颖峥、丁爽

电话：0592-6208266

邮箱：ir@hengkun.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控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祥群通过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4.04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累计增持金额4,999.9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云南祥群持有公司股份由1,381.8299万股增至1,625.8712万股，持股比例由8.94%增至10.52%；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300.7569万股增至6,544.7982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0.77%增加至42.35%。

公司收到云南祥群《关于增持健之佳股份的增持结果告知函》，具体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1,381.8299__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8.94__%

本次增持前包括上述增持主体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蓝波	2,157.2958	13.96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7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股100%的公司
4	蓝抒悦	104.7968	0.68	蓝波、舒畅之女
5	蓝心悦	20.0000	0.13	蓝波、舒畅之女
6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7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8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9	者立纪	0.2900	0.00	南之图副总经理
10	王宁	0.6389	0.00	南之图副总经理
11	刘小涤	0.3845	0.00	云健宏副总经理
12	李梅	0.7882	0.01	云健宏副总经理
13	张燕飞	1.1759	0.01	春佳伟总经理
14	宋学金	0.2135	0.00	春佳伟副总经理
15	吴丽威	0.6608	0.00	春佳伟副总经理
合计		6,300.7569	40.77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244.0413万股A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999.9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5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544.7982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2.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祥群通过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4.04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累计增持金额4,999.9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云南祥群持有公司股份由1,381.8299万股增至1,625.8712万股，持股比例由8.94%增至10.52%；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300.7569万股增至6,544.7982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0.77%增加至42.35%。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除本次增持外，云南祥群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5年7月-10月增持公司股票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次增持主体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为254.0413万股，增持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6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此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9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春睦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返聘期满，于近日正式退休，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李春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并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春睦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返聘期满，于近日正式退休，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李春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春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春睦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空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6年4